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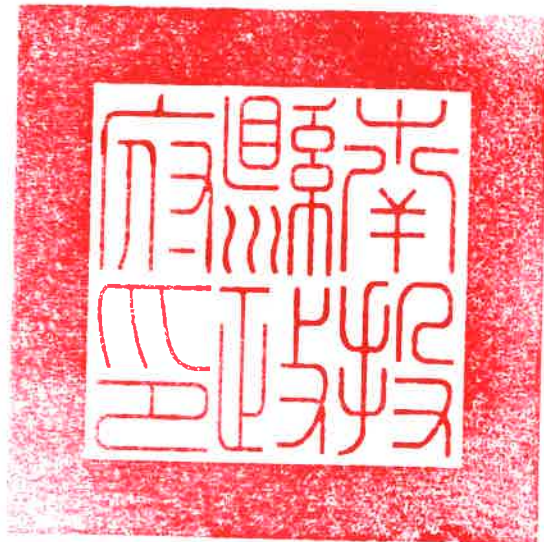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4027101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期本縣縣有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暨開徵期程。

依據：彰化縣政府114年11月21日召開「中部4縣市研商114年期經管之縣(市)有出租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聯席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12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。
- 二、114年期縣有耕地佃租繳納期限：自115年1月19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。
- 三、114年期縣有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如下：稻穀：每公斤新臺幣16.5元。甘藷：每公斤新臺幣5.5元。相思樹：每公斤新臺幣1元。鮮魚：每公斤新臺幣26元。

縣長 許淑華